

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（临时会议）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（临时会议）于 2022 年 8 月 12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8 月 9 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传真的方式发出。公司董事会成员 11 人（包括 4 名独立董事），截至 2022 年 8 月 12 日，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收到 11 名董事送达的通讯表决票，会议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及其附件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[11]票赞成，[0]票反对，[0]票弃权，审议通过本议案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设立浦东分公司的议案》

为响应《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“十四五”规划》，进一步落实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要求，积极践行“一个海通”理念，提升公司在核心区域的重点布局和综合竞争力，推动分支机构的机构化、专业化和财富化转型，同意公司设立浦东分公司，并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监管要求，履行与设立该分公司相关的各项审批、报备等程序。

表决结果：[11]票赞成，[0]票反对，[0]票弃权，审议通过本议案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[11]票赞成，[0]票反对，[0]票弃权，审议通过本议案。

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通知和会议资料将另行公布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8 月 12 日